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訂定之目的是為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章 利益衝突及避免濫用機會

第三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因自本公司以外取得之任何報酬來源、與第三人間之關係、或給予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等任何不當行為,造成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第四條 董事或經理人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五條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

第三章 資產保管及保密

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

第七條 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第四章 法令遵循及公平交易

第八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章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第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鼓勵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

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二、鼓勵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三、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第六章 遵循程序

第十條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董事、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相關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七章 懲戒措施

第十一條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八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二條 董事會僅得於特殊條件下，豁免董事或經理人免予遵守本準則之規定，並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修正情事，應依修正程序處理之，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